

附件1-1：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业绩奖励赋分表（修订版）

一、教育教学类						
序号	类别	级别	等级（名称）	考核分	奖励金额（万元）	备注
10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12000	120	属同一项目重复获奖，按最高奖项处理。不包含政府奖励。以下同。
102			一等奖	6000	60	
103			二等奖	3000	30	
104			三等奖	1500	15	
105		省部级	特等奖	2000	25	
106			一等奖	1500	15	
107			二等奖	1200	5	
108			三等奖（国家一级学会评定的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等同于省部级三等奖）	800	2	
109		校级 （含国家行业协会或学会、教育部教指委或行指委）	特等奖	600/400/200		国家教行指委/校/省教行指委
110			一等奖	450/300/150		
111			二等奖	300/200/100		
112			三等奖	150/100/50		
113	专业建设	国家级	高水平专业群（A类）	7000	25	
114		国家级	高水平专业群（B类）	6000	20	
115		国家级	高水平专业群（C类）	5000	15	
116		国家级	省域高水平群	4000	12	如有分类，最低等次每上一等增加5万
117		省级	高水平专业群	3000	8	
118		校级	校级重点建设专业群	500		
119		国家级	国家品牌专业、示范专业、特色专业、重点专业、骨干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	1000	6	
120		国家级	央财支持专业	800	3	
121		省级	省级品牌专业、示范专业、特色专业、重点专业	550	3	一类品牌5万
122		校级	校级重点建设专业	200		
123			职教本科专业	800	3	
124	专业资源库建设	国家级	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建设	1000	15	
125		省级	省级专业资源库建设	550	5	
126		校级	校级专业资源库建设	200		
127	课程建设	国家级	国家级金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优质课、示范课、网络课等）	1000	10	
128		省级	省级金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优质课、示范课、网络课等）	500	2	
129		校级	校级金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优质课、示范课、网络课等）	100		
130		校级	微课程	50		
131	校内实训基地建设	国家级	国家级（央财）实训基地建设	1000	5	
132		省级	省级实训基地建设	400	2	
133		校级	校级实训基地建设	50		
134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国家级	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400	2	
135		省级	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00		
136		校级	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50		
137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200	1	
138		省级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00		
139		校级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30		
140		国家级	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重点）	1000	2	

141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国家级	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一般）	800	1	
142		省级	省级教育教学教学改革项目（重点）	800		
143			省级教育教学教学改革项目（一般）	500		
144			省教育厅科研项目	300		
145			教育部教指委/行指委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00		
146		校级	校级立项项目（重点）	100		
147			校级立项项目	50		
148	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国家级	国家级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三全育人等）	800	7	
149		省级	省级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三全育人等）	400	2	
150	协同育人平台建设	国家级	国家级协同育人平台建设（职教示范集团、“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校长培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仿真示范基地、产业学院、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名班主任工作室、课程思政研究基地、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	800	6	
151		省级	省家级协同育人平台建设（职教示范集团、“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校长培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仿真示范基地、产业学院、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名班主任工作室、课程思政研究基地、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	400	2	
152		校级	校级协同育人平台建设	100		
153	其他教育教学改革建设项目	省级	高本对接	400		
154		省级	中高职三二对接	100		
155		省级	现代学徒制	200		
156	专业教学标准	国家级	国家级中高本衔接专业教学标准开发	150	1	
157		省级	省级中高本衔接专业教学标准开发	100		
158		校级	校级中高本衔接专业教学标准开发	50		
159	教学团队	国家级	教学创新团队	5000	15	
160		省级	教学创新团队	2000	5	
161		校级	教学创新团队	100		
162		国家级	教学团队	1000	5	
163		省级	教学团队	500	2	
164		校级	教学团队	100		
165		国家级	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	800	3	
166		省级	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	300	1	
167	教材	国家级	国家级规划教材	15/万字	3	首次出版最高分500分、修订版为首次出版的1/3。
168		国家级	优秀教材	12/万字	2	首次出版最高分300分、修订版为首次出版的1/3。
169		国家级	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12/万字	2	
170		省级	优秀教材	10/万字	0.5	首次出版最高分300分、修订版为首次出版的1/3。
171		一般	公开出版一般教材	20/万字/10/万字		首次出版最高分300分、修订版为首次出版的1/3。
172	示范课堂、特	国家级	德育特色案例	500	2	
173			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300	1	
174			“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300	1	
175			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	300	1	

176	色案例等	省部级	德育特色案例	250		
177			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150		
178			“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150		
179			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	150		

二、科研与社会服务类

201	科技成果奖 (限定范围)	国家级	特等奖	15000			150					
202			一等奖	10000			80					
203			二等奖	8000			60					
204			三等奖	6000			35					
205		省部级	特等奖（政府奖）	7000			50					
206			一等奖（政府奖）	6000			20					
207			二等奖（政府奖）	5000			10					
208			二等奖、优秀奖、入库奖（政府奖）	4000			5					
209			一等奖（社会力量奖）	4500			4					
210			二等奖（社会力量奖）	3500			3.5					
211			三等奖（社会力量奖）	2500			3					
212		市厅级	一等奖（含社会力量奖）	1500			3					
213			二等奖（含社会力量奖）	1300			2.5					
214			三等奖（含社会力量奖）	1100			2					
215		区县级	一等奖（含社会力量奖）	1000								
216			二等奖（含社会力量奖）	800								
217			三等奖（含社会力量奖）	600								
218	科研项目	国家级	国家级纵向	立项分	400	700+10X	4					
219				省部级	省部级纵向			到账经费分	10分/万元	450+10X	2 （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按0.5奖励）	无经费到帐的不予奖励
								结项分	300			
		220	市厅级			市厅级纵向	立项分	100	200+10X			
到账经费分				10分/万元								
结项分				100								
221		区县级	区县级纵向	立项分	80	140+10X						
				到账经费分	10分/万元							
				结项分	60							
222		校级	校级纵向	立项分	30	80						
				结项分	50							
223		横向	专利转让	到账经费分	50分/万元	50X	按到账经费20%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2万元					
224			横向科研项目	到账经费分	40分/万元	40X						
225			社会服务	到账经费分	10分/万元	10X						
226		国家级	国家级科研平台与团队	立项分	700	900+10X	10					
				到账经费分	10分/万元							
				结项分	200							

227	科研平台与团队	省部级	省部级科研平台与团队	立项分	400	500+10X	4					
228				市厅级	市厅级科研平台与团队			到账经费分	10分/万元	330+10X	2	
								结项分	100			
		229	区县级			区县级科研平台与团队	立项分	100	150+10X			
到账经费分				10分/万元								
结项分				50								
230		校级	校级科研平台与团队	立项分	50	100						
				结项分	50							
231		专利与技术标准	专利	发明、集成电路、PCT、国际发明专利（仅限发达国家）	300		0.6					
232				实用新型	100							
233	软件著作权			50								
234	外观设计专利			50								
235	标准		国家标准	400		4						
236			行业标准	200		2						
237			地方标准	120								
238			团体标准	80								
239	学术论文与专著	学术论文	发表在《Science》、《Nature》的论文	8000		10						
240			发表在《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的论文	800		1						
241			SCI，SSCI期刊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300		0.5						
242			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200		0.2						
243			EI（期刊论文）	200		0.2						
244			被《中国科学文摘》、《中国高校文摘学报》转载(摘)	150		0.2						
245			CSSCI、CSSCI扩展版	200		0.2						
246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50		0.1						
247			EI会议、SCI会议、ISTP论文	80								
248			有CN和ISSN号的中文一般期刊论文	50								
249		专著译著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20/万字		2/本（部）						
250			公开出版一般编著、译著、编译	10/万字								
251	参事建议报告	一类	被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中央纪委采纳并转化为国家政策	800		5						
252		二类	被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省纪委、国家相关部委采纳并转化为相关政策	400		3						
253		三类	被地级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省相关厅局委采纳并转化为相关政策	200		1						
254		四类	被区（县）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纪委、地级市相关局采纳并转化为相关政策	150								
255		五类	被镇（街）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纪委、区（县）相关局采纳并转化为相关政策	100								

三、学生赛事指导类

301		世界级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	7500		50	
302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	4500		30	
303			世界技能大赛铜牌	3000		20	
304		国家级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国选拔赛）	2500		15	
305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中国选拔赛）	2000		10	
306			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中国选拔赛）	1800		8	

307	学生专业技能大赛	国家级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1800	4	奖励金额不包含竞赛项目培训费，竞赛项目培训费另行发放
308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二等奖	1000	2	
309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三等奖	800	1	
310		省级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广东选拔赛）第一名	1000	1.5	
311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广东选拔赛）第二名	800	0.8	
312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广东选拔赛）第三名	500		
313			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900	0.6	
314			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二等奖	500	0.2	
315			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三等奖	200		
316		其他学生竞赛	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其他竞赛项目国家级一等奖	800	1	
317			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其他竞赛项目国家级二等奖	500	0.6	
318			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其他竞赛项目国家级三等奖	200		
319			教育部教指委/行指委、国家行业协会/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其他竞赛项目省级一等奖	200		
320			教育部教指委/行指委、国家行业协会/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其他竞赛项目省级二等奖	100		
321			教育厅教指委、省行业协会、学会一等奖	100		
322			教育厅教指委、省行业协会、学会二等奖	50		
323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	3000	8	奖励金额不包含竞赛项目培训费，竞赛项目培训费另行发放
324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	2000	4	
325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	1500	2	
326		省级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广东省分赛）	1000	1	
327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广东省分赛）	800	0.5	
328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广东省分赛）	500		
329	挑战杯	国家级	金奖	2500	5	
330			银奖	1800	3	
331			铜奖	1200	1.5	
332		省级	金奖	800	0.8	
333			银奖	500	0.3	
334			铜奖	200		
335	体育赛事指导	国家级	团体一等奖（第一、二、三名）	500	2	大运会（四年一届）考核分、奖励金额按 三倍 执行。六人以上的体育单项赛事考核分、奖励金额按团体赛事二分之一执行。
336			团体二等奖（第四、五、六名）	400	1	
337			团体三等奖（第七、八名）	300	0.5	
338		省部级	团体一等奖（第一、二、三名）	300	0.3	
339			团体二等奖（第四、五、六名）	200	0.1	
340			团体三等奖（第七、八名）	100		

四、教师教学竞赛类

401		国家级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	2500	15	奖励金额不包含竞赛项目培训费，竞赛项目培训费另行发放。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奖励金额按教学能力大赛标准1/4执行，以下同。
402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	1800	8	
403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三等奖	1000	2	
404		省级	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	800	1	
405			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	500	0.6	

406	教学能力比赛 (仅含辅导员 素质能力大 赛)		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三等奖	200		
407		工会 省级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冠军	500	5	
408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	200	0.2	
409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	100		
410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三等奖	50		
411		校级	校级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50		
412			校级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	30		
413			校级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	20		
414		其他教学比赛	省级以上教指委一等奖	50		
415			省级以上教指委二等奖	30		
416			省级以上教指委三等奖	20		

附件1-2：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综合类业绩奖励赋分表（修订版）

五、学校综合类						
序号	类别	级别	等级（名称）	考核分	奖励金额（万元）	备注
501	学校综合类	国家级	高水平高职学校	校团体奖不计入教师年度考核教科研业绩分	100	
502			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	校团体奖不计入教师年度考核教科研业绩分	50	
503			创新创业示范校	校团体奖不计入教师年度考核教科研业绩分	15	
504			党建示范校	校团体奖不计入教师年度考核教科研业绩分	4	
505		省级	高水平高职学校	校团体奖不计入教师年度考核教科研业绩分	30	
506			创新创业示范校	校团体奖不计入教师年度考核教科研业绩分	5	
507			党建示范校	校团体奖不计入教师年度考核教科研业绩分	1	
六、党建成果类						
601	党建成果类	国家级	标杆院系	800	2	考核分计入部门考核业绩分；但不计入教师年度考核教科研业绩分
602			样板党支部	800	2	
603			党建工作案例	600	1	
604		省级	标杆院系	400	0.5	
605			样板党支部	400	0.5	
606			党建工作案例	200	0.1	
七、荣誉称号类						
701	万人计划	国家级	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1000	12/10/6	考核分计入部门考核业绩分；但不计入教师年度考核教科研业绩分。 国家或省已给奖励或人才补贴超过学校奖励金额的，学校不再另行奖励；如未超过可按学校奖励金额补齐。
702		省级	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500	6/4/2	
703	教学名师	国家级	教学名师	800	8	
704		省级	教学名师	400	2	
705		教育部教指委	教学名师	200	1	
706	专业领军人才	国家级	专业领军人才	800	8	
707		省级	专业领军人才	400	2	
708	珠江学者	省级	珠江学者、广东特支计划入选人才	800	3	
709	“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	国家级	“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800	8	
710		省级	“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400	2	
711	优秀教师等	国家级	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及以上）	600	1	
712		省级	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辅导员年度人物奖）	300	0.5	
713	教学质量奖	校级	教学质量优秀奖	50		考核分计入教师年度考核教科研业绩分；但不计入部门考核业绩分。
八、突出贡献奖						
801	为学校做出特别突出贡献	在学校改革和发展中，在教学、科研、管理、文化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特别突出贡献，或为学校争得省级以上重大荣誉的部门、团队或个人。			由学校研究决定	

附件1-3：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业绩奖励赋分说明

1. 赋分表中教科研项目、论文与专著、教材、专利、参事建议报告业绩必须以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以我校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的业绩可予奖励；非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业绩可计算考核分，不予奖励。
2. 各业绩的认定标准，以该业绩的学校所属主管部门解释为准。
3. 具有建设期的教学大类业绩，考核分和奖金均立项和结项各占50%；科研大类业绩，考核分以赋分表为准，奖金立项和结项各占50%。
4. 各项业绩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分配项目组成员（以立项书或结项书为准）的考核分和资金。如项目负责人无法分配，可根据成员排序参考下表分配系数进行分配。

完成人署名顺序								
合作人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1人	100%							
2人	70%	30%						
3人	50%	30%	20%					
4人	50%	30%	15%	5%				
5人	50%	25%	15%	5%	5%			
6人	50%	25%	10%	5%	5%	5%		
7人	50%	20%	10%	5%	5%	5%	5%	
8人	50%	20%	10%	5%	5%	4%	3%	3%

5. 与校外单位合作教科研项目绩效赋分的确定：
 - （1）以学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绩效分为全分；
 - （2）以学校为第二承担单位，绩效分为全分的50%；
 - （3）以学校为第三承担单位，绩效分为全分的20%；
 - （4）其余的绩效分为全分的5%。
6. 赋分表第三大类和第四大类业绩，属同一赛项重复获奖，按最高奖项处理。
7. 赋分表第七大类业绩包含类别对应的校级或校外荣誉称号均按300元/项进行奖励。未包含类别的荣誉称号不予奖励。
8. 凡赋分表有奖励金额者约定为标志性成果。教学部门进行年终一次性奖励绩效考核时只计算标志性成果业绩。附件1-2中业绩除特别说明外考核分只计入部门考核业绩分，不计入教师年度考核教科研业绩分。
9. 凡赋分表中没有列明奖金额度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奖励，若确需奖励，须由该业务管理职能部门向人事处提出，提交学校讨论决定。
10. 本说明解释权归人事处、教务处、科技中心联合解释。